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833134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 期間 訴願 人居住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臺北縣	二日	

二、訴願人為財團法人○○董事長，經原處分機關以業務及財務監督之需要，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分別以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831950200 號、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833134700 號函請本市區公所轉知並輔導該財團法人儘速報核 88 年至 97 年度決算

案，惟該財團法人並未申報 88 年至 97 年度決算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832377601 號函通知該財團法人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限期於文到 30 日內報送 88 年至 97 年度財務報表。該函分別於 98 年 9 月 23 日送達該財團法人，98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該財團法人及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8331347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833134701 號函，係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然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印之訴願書及聲明訴願管理畫面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